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37,037,9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1%），其一致行动人施雄飏、薛长煌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41,6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26%）和 19,016,3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4%）。施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施雄飏、薛长煌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8,915,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在符合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施雄飏、薛长煌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施延军	实控人	137,037,980	14.01
2	施雄飏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41,640,000	4.26
3	薛长煌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19,016,340	1.94
合计			197,694,320	20.2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施延军、施雄飏、薛长煌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拟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 48,915,6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施延军及薛长煌本年度拟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施延军及施雄飏、薛长煌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相应减持比例合并计算。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施延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承诺

施延军在金字火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该股份锁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承诺

施延军从金字火腿上市起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至今担任公司总裁，其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截至本公告日，施延军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薛长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作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减持承诺

薛长煌在金字火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该股份锁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承诺

薛长煌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起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其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截至本公告日，薛长煌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施雄飏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作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减持承诺

施雄飏在金字火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该股份锁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施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施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施延军先生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施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施延军、施雄飏及薛长煌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